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457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,318,683.48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4,242,961.74元。

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457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681,990,29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,996,016.2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